

采购编号：QPZFCG2025-103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
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14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03）

项目名称：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1825-000149704

预算金额：21874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

采购需求：本项目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共 1 个包件。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21874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4 至 2025-08-0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4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8-14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丽 钱晓贇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3231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金陈斌

电话：021- 59721831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03）
- 3、预算编号：1825-00014970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见招标要求。
- 5、服务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服务日期：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丽 钱晓贇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3231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金陈斌

电话：021-59721831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87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

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二、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见项目需求附件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该项目实施养护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养护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方案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

3.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调整养护管理时间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考虑在养护管理期间确保管理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该区域的交通与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本市相关规定和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按此实施。

5. 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园林绿化（包括水面）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采购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园林绿化数量、种类、环境生存状态、对应物种气候影响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标。

2.3 招标文件中养护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管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9)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主观分	服务定位和目标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对花境、草花的养护及布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保洁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保洁处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创新管理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计划	0-7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草花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
	主观分	特色服务	0-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
设施设备配置	主观分	设施设备配置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0-6 分）
	主观分		0-3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的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分。（0-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3	供应商的组织架构（0-3 分）
	主观分		0-3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分（0-3 分）
	主观分		0-2	供应商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0-2 分）

项目 人员 配置	主 观 分	项目人员 配置	0-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0-3 分）
	主 观 分		0-3	1、负责人专业职称情况（0-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
	主 观 分		0-2	2、负责人工作经验（0-2 分：行业工作满 10 年得 1 分，行业工作满 20 年得 2 分）；
	主 观 分		0-2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进行评分。（0-2 分）
服务 承诺 及优 惠承 诺	主 观 分	服务承诺 及优惠承 诺	0-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0-1 分），
	主 观 分		0-4	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 分）
	主 观 分		0-2	提供的特色服务（0-2 分），
	主 观 分		0-1	其他优惠承诺（0-1 分）
企业 综合 能力	主 观 分	企业综合 能力	0-2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0-2 分）
	主 观 分		0-2	供应商履约情况（0-2 分）
	主 观 分		0-2	供应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0-2 分）
近 三 年 以 来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主 观 分	近三年以 来类似项 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无关联关系 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实施计划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安全措施等。

6、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服务内容 & 措施	(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合同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

项目名称：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一、 地点：青浦城区

二、 价格：合同价计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第二条：养护准备

一、 甲方

- 1、 保证乙方具有正常施工养护条件和道路通畅。
- 2、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养护中存在的问题。

二、 乙方

- 1、 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与甲方要求在施工前备好充足苗源。
- 2、 乙方需在施工时备好充足技术力量、人力和运输条件。

第三条：服务期限

- 一、 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要求，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障碍物未能在施工前清除，影响施工进度。
- 2、 不属包干范围内，致使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合同付款

- 1、完成合同约定第一次布置养护工作（2025 年 9 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完成合同约定第二次（2025 年 12 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完成合同约定第三次（2026 年 4 月）、第四次布置养护工作（2026 年 6 月）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4、完成合同约定全年的布置养护工作并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最终审价金额的 100%。

第五条：项目质量

-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补充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园林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投标时技术标的有关内容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 二、 乙方所提供的植物材料必须符合要求，规范养护施工。
- 三、 乙方种植植物必须保证 100%成活，布展期间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验收不合格部分须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第六条：项目验收

- 一、 项目竣工后，甲方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 二、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继续负责养护，直至到期移交。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为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
3. 甲方应监督乙方执行项目小结、项目结算报告等制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的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

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如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项目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 双方发生纠纷由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四、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九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需求附件

2025-103 采购需求（公告）

**2025 年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已确定 223.736 万元，财政安排集中采购，本项目在青浦城区主要绿地布置立体花坛主题景点 4 组、3 个立体绿化（墙面）、花境 4 处，主题景点和立体绿化（墙面）结构保持不变，绿化种植、养护，花境需加种绿化植物、重新设计，全部主题景点、立体绿化（墙面）和花境维持全年景观效果良好。

二、本项目相关标准

- （一）《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18-2011(2019)
-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四）《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 08-231-2021
- （五）《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2023)
- （六）《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
- （七）《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养护预算定额》（SHA2-41-2018）
- （八）《绿地设计标准》DG/TJ 08-15-2020
- （九）《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十）《立体花坛技术规程》DB31/T 1295-2021

三、绿化养护管理

2025 年青浦城区立体花坛花卉和花境布置计划在城区主要绿地布置立体花坛主题景点 4 组（立体造型 1179.6 平方米、地面 319.9 平方米）、立体绿化（墙面）3 个（290.5 平方

米）、花境 4 处（697.4 平方米），全年立体造型绿化种植草花 2 次（其中“花团锦簇”主题景点的花球种植草花 3 次），地面草花种植 4 次（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立体绿化（墙面）种植草花 1 次，花境种植绿化植物 2 次。全部主题景点、立体绿化（墙面）和花境要求全年景观效果良好，植物养护精细，无安全隐患。

2025 年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花境景观提升清单如下：

1、 立体花坛主题景点

① “绿色青浦”主题景点布置

布置地点：外青松公路 G50 青浦出口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41160	面积 210 m²，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四季海棠、三色堇、孔雀草、一串红，每平方不少于 49 株，换 4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	立体造型绿化（蝴蝶）	穴	≥423864	面积 420.5 m²，每平方不少于 504 穴，换 2 次，品种：红绿草、佛甲草，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3	立体造型绿化（绿色青浦）	穴	≥86184	面积 85.5 m²，每平方不少于 504 穴，换 2 次，品种：红绿草、佛甲草，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② “花团锦簇”主题景点布置

布置地点：淀山湖大道漕盈路东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10702	面积 54.6 m²，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四季海棠、三色堇、孔雀草、一串红，每平方不少于 49 株，换 4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	立体造型绿化（后方绿雕）	穴	≥210470	面积 208.8 m²，每平方不少于 504 穴，换 2 次，品种：红绿草、佛甲草，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3	立体造型绿化（前方花球）	株	≥38124	面积 105.9 m²，每平方不少于 120 株，换 3 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何氏凤仙、彩叶草、矮牵牛、角堇，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③ “花好月圆”主题景点布置

布置地点：公园东路与华青南路西南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6723	面积 34.3 m ²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四季海棠、三色堇、孔雀草、一串红，每平方不少于 49 株，换 4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	立体造型绿化	穴	≥164304	面积 163 m ² ，每平方不少于 504 穴，换 2 次，品种：红绿草、佛甲草，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④ “繁花似锦”主题景点布置

布置地点：盈港路城中北路西北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4116	面积 21 m ²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角堇红色带斑、角堇黄色带斑、红色何氏凤仙、黄色孔雀草，每平方不少于 49 株，换 4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	立体造型绿化	穴	≥296200	面积 195.9 m ²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红草、绿草、金叶佛甲草每平方不少于 504 穴，换 3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立体绿化

①宜达公厕立体绿化

布置地点：盈港东路崧文路西北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立体绿化	株	≥6106	面积 95.4 m ² ，每平方不少于 64 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花叶络石、鹅掌柴、角堇。换 1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②北箐园公厕立体绿化

布置地点：华科路 400 号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立体绿化 (东侧、南侧)	株	≥9651	面积 150.8 m ² ，每平方不少于 64 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花叶络石、鹅掌柴、角堇。换 1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③西护弄立体绿化

布置地点：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日起一年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立体绿化	株	≥2835	面积 44.3 m ² ，每平方不少于 64 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花叶络石、鹅掌柴、角堇。换 1 次，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3、花境

①南箐园花境提升

布置地点：华青南路 100 号
日起一年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

序号	名 称	种植 数量/ 面积	单 位	要求
1	栽植 金边瑞香 H45	≥2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	栽植 冬青仙令 P60	≥1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3	栽植 水果篮球 P60	≥1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4	栽植 羽毛枫 D7-8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5	栽植 红枫 D8-10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6	栽植 蓝冰柏 H200-250	≥3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7	栽植 亮晶女贞球 P120	≥2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8	栽植 棒棒糖（川滇小蜡） H160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9	栽植 多头亮金女贞 H150	≥2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0	栽植 龟毛冬青球 P100	≥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1	栽植 鲁冰花 H80 P60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2	栽植 新西兰亚麻 H140P110	≥3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3	栽植 红盖鳞毛蕨 H70 P50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4	栽植金森女贞球 P100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5	栽植 亮金女贞 H25 P20	15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16	栽植 小花木槿 H45 P30	1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17	栽植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9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18	栽植紫红钓钟柳 H30 P15	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19	栽植新篇章鼠尾草 H30 P15	11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0	栽植紫花美女樱 H15 P15	7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1	栽植玲珑芒 H60 P35	9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22	栽植大吴风草 H25 P15	1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3	栽植桑托斯马鞭草 H30 P15	7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4	栽植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9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25	栽植园艺八仙花 H35 P30	15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26	栽植紫娇花 H30 P15	7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7	栽植矾根 H10 P10	15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8	栽植黄金菊 H30 P15	1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29	栽植无尽夏 H35 P30	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0	栽植彩叶杞柳 H30 P15	9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31	栽植火焰南天竹 H25 P15	11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2	栽植花叶玉簪 H20 P20	11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3	栽植雪叶菊 H30 P15	7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4	栽植欧石竹 H25 P15	11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5	栽植天竺葵 H25 P15	5.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6	栽植玛格丽特 H25 P15	9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7	栽植姬小菊 H25 P15	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8	栽植毛地黄 H30 P20	5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39	栽植大花飞燕草 H30 P20	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0	绿地整理	238.3	m ²	2026 年 4 月 (包括绿地内地坪土 30cm 内的挖、填、找平, 现场清理、渣土集中, 清除杂草、耙除草头、杂草归堆、清理场地等工作)
41	回填营养土	11.9	m ³	2026 年 4 月
42	无机覆盖物	4.65	m ³	2026 年 4 月
43	栽植矮牵牛 H20 P20	9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4	栽植石竹 H25 P15	6.4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5	栽植彩叶草 H25 P15	11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6	栽植紫菀 H25 P15	12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7	栽植海棠 H25 P15	18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8	栽植一串红 H25 P15	12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49	栽植孔雀草 H25 P15	14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50	栽植柳叶马鞭草 H30 P15	11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m ²
51	栽植菊花 H30 P15	11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m ²
52	绿地整理	104.4	m ²	2025 年 9 月（包括绿地内地坪±30cm 内的挖、填、找平，现场清理、渣土集中，清除杂草、耙除草头、杂草归堆、清理场地等工作）
53	回填营养土	5.22	m ³	2025 年 9 月
54	无机覆盖物	1.76	m ³	2025 年 9 月

②私营企业协会绿地花境提升

布置地点：青龙路 185 号北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名 称	种植数量/面积	单位	要求
1	绿地整理	127.5	m ²	2026 年 4 月份（包括绿地内地坪±30cm 内的挖、填、找平，现场清理、渣土集中，清除杂草、耙除草头、杂草归堆、清理场地等工作）
2	回填土营养土	4.47	m ³	2026 年 4 月份
3	无机覆盖物	1.29	m ³	2026 年 4 月份
4	美人梅（移植）	≥7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5	金禾女贞 P60-80	≥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6	醉鱼草 P60-80	≥3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7	金边丝兰 P60-80	≥7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8	红巨人朱蕉 P60-80	≥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9	咖啡朱蕉 P60-80	≥3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0	金姬小蜡 P60-80	≥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1	大叶红千层 P60-80	≥3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2	栽植 龟毛冬青球 P100	≥7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3	栽植 鲁冰花 H80 P60	≥8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4	栽植 新西兰亚麻 H140P110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5	栽植 红盖鳞毛蕨 H70 P50	≥10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栽植金森女贞球 P100	≥12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7	栽植 蓝冰柏 H200-250	≥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8	栽植 亮晶女贞球 P120	≥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9	栽植 棒棒糖(川滇小蜡) H160	≥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0	栽植 多头亮金女贞 H150	≥ 5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1	栽植 水果篮球	≥ 10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2	栽植 羽毛枫 D7-8	≥ 6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3	栽植 红枫 D8-10	≥ 4	株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4	栽植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 /m ²
25	小兔子狼尾草 H60 P3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26	庭菖蒲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 /m ²
27	毛地黄叶钓钟柳 H30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28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6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29	金焰绣线菊 H30 P25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0	园艺八仙花 H35 P30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1	金叶大花六道木 H60 P35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2	蓬迭香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3	彩叶杞柳 H30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4	亮金女贞 H25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5	小花木槿 H45 P3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 /m ²
36	金叶菖蒲 H25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7	金叶苔草 H25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8	无尽夏 H35 P3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39	黄金菊 H30 P15	7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0	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1	紫娇花 H30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2	火炬花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3	德国鸢尾 H30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4	花叶玉簪 H20 P20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5	玛格丽特 H20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6	金娃娃萱草 H20 P20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7	筋骨草 H20 P20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8	花叶络石 H20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49	火焰南天竹 H25 P15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0	福禄考 H25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1	松果菊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2	矾根 H10 P1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3	大吴风草 H25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4	玲珑芒 H60 P3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 /m ²
55	毛地黄 H30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6	大花飞燕草 H30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7	大花金鸡菊 H30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8	五色梅 H30 P20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59	四季秋海棠 H25 P20	4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0	欧石竹 H25 P15	2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1	一串红 H25 P15	3.5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2	矮牵牛 H25 P15	3	m ²	2026 年 4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3	绿地整理	59.7	m ²	2026 年 9 月（包括绿地内地坪±30cm 内的挖、填、找平，现场清理、渣土集中，清除杂草、耙除草头、杂草归堆、清理场地等工作）
64	回填土营养土	1.79	m ³	2025 年 9 月
65	无机覆盖物	0.72	m ³	2025 年 9 月
66	柳叶马鞭草 H30 P15	2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7	海棠 H25 P15	6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68	红剑亚麻 H35 P25	2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16 盆 /m ²
69	胭脂红景天 H10 P10	3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 ²
70	金叶菟 H25 P15	5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1	蛇鞭菊 H30 P15	4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2	矮牵牛 H20 P15	4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3	天蓝鼠尾草 H30 P15	4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4	紫菀 H25 P15	6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5	彩叶草 H25 P15	8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6	一串红 H25 P15	6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7	孔雀草 H25 P15	5.7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78	百日草 H20 P15	7	m ²	2025 年 9 月份种植，种植密度不少于 25 盆 /m2

③原“花瓶”景点花境布置

布置地点：淀山湖大道漕盈路西侧

布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2940	面积 15 m ²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四季海棠、三色堇、孔雀草、一串红，每平方米不少于 49 株，换 4 次，含施工。，要求全年保持良好。
2	金边瑞香 H45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3	冬青仙令 P60	株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	水果篮球 P60	株	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5	羽毛枫 D7-8	株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6	红枫 D8-10	株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7	蓝冰柏 H200-25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8	亮晶女贞球 P120	株	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9	棒棒糖（川滇小蜡）H160	株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0	多头亮金女贞 H150	株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1	龟毛冬青球 P100	株	5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2	鲁冰花 H80P60	株	1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3	新西兰亚麻 H140P110	株	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4	红盖鳞毛蕨 H70P50	株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5	金森女贞球 P10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亮金女贞 H25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17	大吴风草 H25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18	紫娇花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19	黄金菊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20	火焰南天竹 H25 P15	m2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21	花叶玉簪 H20 P2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22	玛格丽特 H25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23	大花飞燕草 H30 P2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24	小花木槿 H45 P3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25	紫红钓钟柳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26	玲珑芒 H60 P3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27	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m2	2.9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28	园艺八仙花 H35 P3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29	彩叶杞柳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盆/m2
30	桑托斯马鞭草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1	无尽夏 H35 P3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2	紫花美女樱 H15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3	矾根 H10 P1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4	雪叶菊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5	欧石竹 H25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6	天竺葵 H25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7	姬小菊 H25 P15	m2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8	毛地黄 H30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9	整理绿化用地	m2	39.9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0	回填营养土	m3	11.9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1	无机覆盖物	m3	1.19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2	景石	块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3	亮金女贞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4	大吴风草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5	紫娇花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6	黄金菊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7	火焰南天竹 H25 P15	m2	4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8	花叶玉簪 H20 P2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49	玛格丽特 H25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50	大花飞燕草 H30 P2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51	小花木槿 H45 P3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2	紫红钓钟柳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3	玲珑芒 H60 P3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4	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m2	2.9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5	园艺八仙花 H35 P3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6	彩叶杞柳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57	桑托斯马鞭草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58	无尽夏 H35 P3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59	紫花美女樱 H15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0	矾根 H10 P1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1	雪叶菊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2	欧石竹 H25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3	天竺葵 H25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4	姬小菊 H25 P15	m2	3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5	毛地黄 H30 P2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6	整理绿化用地	m2	39.9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67	回填营养土	m3	11.97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68	无机覆盖物	m3	1.197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④原“上善之城”景点花境布置

布置地点: 沪青平公路与青松路西北侧

布置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地面草花	株	≥5880	面积 30 m ² ,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四季海棠、三色堇、孔雀草、一串红, 每平方不少于 49 株, 换 4 次, 要求

				全年 保持良好。
2	金边瑞香 H45	株	10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3	金禾女 P60-80	株	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4	醉鱼 P60-8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5	金边丝 P60-8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6	红巨人朱蕉 P60-8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7	咖啡朱蕉 P60-8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8	金姬小蜡 P60-80	株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9	大叶红千层 P60-80	株	1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0	龟毛冬青球 P100	株	1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1	鲁冰花 H80P6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2	新西兰亚麻 H140P11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3	红盖鳞毛蕨 H70P50	株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4	金森女贞球 P10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5	蓝冰柏 H200-250	株	8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6	亮晶女贞球 P120	株	8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7	棒棒糖（川滇小蜡）H160	株	8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8	多头亮金女贞 H150	株	5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19	水果篮球	株	10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0	羽毛枫 D7-8	株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1	红枫 D8-10	株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2	景石	块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3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16 盆/m2
24	庭菖蒲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16 盆/m2
25	小花木槿 H45 P3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16 盆/m2
26	玲珑芒 H60 P35	m2	7	2025 年 9 月份种植，16 盆/m2
27	小兔子狼尾草 H60 P35	m2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28	毛地黄叶钓钟柳 H30 P15	m2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29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30	园艺八仙花 H35 P30	m2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31	彩叶杞柳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32	无尽夏 H35 P3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25 盆/m2

33	黄金菊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4	金焰绣线菊 H30 P2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5	金叶大花六道木 H60 P3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6	蓬迭香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7	亮金女贞 H25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8	金叶菖蒲 H25 P15	m2	3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39	金叶苔草 H25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0	火炬花 H30 P15	m2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1	花叶玉簪 H20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2	玛格丽特 H20 P20	m2	4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3	花叶络石 H20 P20	m2	0.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4	火焰南天竹 H25 P15	m2	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5	大吴风草 H25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6	大花飞燕草 H30 P2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7	五色梅 H30 P20	m2	5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8	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49	筋骨草 H20 P2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0	一串红 H25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1	矮牵牛 H2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2	紫娇花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3	德国鸢尾 H30 P15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4	金娃娃萱草 H20 P20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5	松果菊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6	矾根 H10 P1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7	大花金鸡菊 H30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8	四季秋海棠 H25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59	欧石竹 H25 P15	m2	1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60	毛地黄 H30 P20	m2	2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25 盆/m2
61	整理绿化用地	m2	82.6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62	回填营养土	m3	24.78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63	无机覆盖物	m3	2.478	2025 年 9 月份种植
64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65	庭菖蒲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66	小花木槿 H45 P3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67	玲珑芒 H60 P35	m2	7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6 盆/m2
68	小兔子狼尾草 H60 P35	m2	3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69	毛地黄叶钓钟柳 H30 P15	m2	4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0	红王子锦带 H30 P2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1	园艺八仙花 H35 P30	m2	3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2	彩叶杞柳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3	无尽夏 H35 P3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4	黄金菊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5	金焰绣线菊 H30 P2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6	金叶大花六道木 H60 P3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7	蓬迭香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8	亮金女贞 H25 P2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79	金叶菖蒲 H25 P15	m2	3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0	金叶苔草 H25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1	火炬花 H30 P15	m2	4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2	花叶玉簪 H20 P2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3	玛格丽特 H20 P20	m2	4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4	花叶络石 H20 P20	m2	0.6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5	火焰南天竹 H25 P15	m2	6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6	大吴风草 H25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7	大花飞燕草 H30 P2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8	五色梅 H30 P20	m2	5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89	墨西哥鼠尾草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0	筋骨草 H20 P2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1	一串红 H25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2	矮牵牛 H2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3	紫娇花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4	德国鸢尾 H30 P15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5	金娃娃萱草 H20 P20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6	松果菊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7	矾根 H10 P1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8	大花金鸡菊 H30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99	四季秋海棠 H25 P2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100	欧石竹 H25 P15	m2	1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101	毛地黄 H30 P20	m2	2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25 盆/m2
102	整理绿化用地	m2	82.6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03	回填营养土	m3	24.78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104	无机覆盖物	m3	2.478	2026 年 4 月份种植

4、养护标准

4.1 立体花坛花卉布置及养护管理：参照市局有关标准。

4.2 卫生保洁：做好花坛的卫生保洁、无杂草、无垃圾。

4.3 水分管理：根据天气情况，确定水分供应，避开中午高温期浇水，浇水时应防止将泥土冲到茎、叶上。保持排水通畅、无积水；灌溉量适量，植株不萎蔫。

4.4 施肥管理：花卉布置施工完成后，在观赏期内可适当追施液肥。

4.5 病虫害管理：及时清理病虫害落叶、杂草及残花等，消灭病虫害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进行虫、病情监测，及时发现并进行相应防治。夏季高温多雨时，定期喷洒环保农药，以预防病虫害的发生。

4.6 植物淘汰：记录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4.7 除根据设计要求，对花卉进行阶段性更换外；在养护过程中发现人为踩踏、重物挤压等造成的损坏，或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死亡植株，需及时更换。平时检查并及时取出残株进行补植，防止缺株；补植的植株品种、规格、高度应与周边植株相同。

5、工作要求

5.1 按照上海市现行有关园林植物栽植、养护、保护等技术规程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养护质量。特色绿化和花坛花卉养护质量要至少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一级水平。具体技术标准符合《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立体花坛技术规程》DB31/T 1295-2021。

5.2 按时完成不同季节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坚持文明施工，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全年有花，并重点确保“五一”、“十一”两个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5.3 做好安全防护，结合日常养护定期检查结构稳定性，如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如遇狂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派专人留守，在极端天气过后，及时检查稳定性、支撑牢固性、整体结构是否变形等，如有问题及时维修。

5.4 为避免早春倒春寒、暴雨、夏季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提前做好花卉布置防冻、抗旱等应急预案，保证储备材料供应及时。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做到信息通畅，应急措施及时到位。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及时换花、补种。

5.5 做好全年工作计划，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5.6 承包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花坛花境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5.7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5.8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面貌。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6. 质量标准

6.1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花坛花卉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无空秃，营造优美景观。

制定年度花卉使用计划，并编制花卉布置方案，根据市局要求要完成五定（定地点、定规模、定数量、定品种与花色、定生产企业），在上一年度的第三季度制定下一年度全区花卉使用计划，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根据以往花卉的使用情况及新品种的推广情况确定计划使用的花卉品种，并以景观效果编制设计方案，着重体现新品种应用、时令花卉面貌等特色。

6.2 做好主题绿化景点的设施检查，保证结构安全。

6.3 根据花卉布置时间要求，加强花卉生产监管，杜绝劣质花卉进入到每一项花卉布置工作中。做好草花初花、盛花期技术控制，合理安排花期控制与栽植时间的衔接，保证按时达到盛花效果。

6.4 做好花卉布置施工准备工作，落实专业施工队伍，保证规范施工、精心养护。种植土壤要以介质土为主，混施长效缓释肥，强化土壤消毒、改良等技术措施。

6.5 加强对花卉生产的监管，保证后续花材质量和数量，严格控制花材供应、花卉栽植、养护管理等环节，确保花卉景观整体效果。

6.6 加强花卉应用时各环节工作的管理

花卉应用前：应做好土壤消毒、修整等准备工作；开展新优花卉品种的应用技术培训，通过与生产单位的沟通，使具体作业人员了解掌握花卉的习性、种植要求和养护要点。

花卉应用中：应加强对种植的指导，通过先实施样板段后再进行全面种植。

应用后管理：后续管理做到花卉行株距匀称、株高大小一致，落实施肥、喷药、除草、修剪等各项养护措施；做好所有护栏花卉、花卉容器等的日常保洁。

建立花卉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对每季花卉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小结，及时对各环节所发现问题践行研究、解决，并落实下一季花卉的各项准备。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监督管理要求

1. 承包方人员在养护施工中不得从事与绿化养护以外的活动（除特定要求外），承包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承包方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如发生一切劳务纠纷均与我方无关。

2. 承包方在养护过程中，不得进行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发生重大违约、失信等问题，我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3. 承包方在承包过程中，应明确绿化负责人，如需更换或调整，必须通报我方并得到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绿化负责人专业职称情况、20 年工作经验年限；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4. 如遇下列情况，经我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要求，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障碍物未能在施工前清除，影响施工进度。

（2）不属包干范围内，致使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植被有死亡、空秃现象时，承包方按原有品种、尺寸进行及时补种，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补充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园林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投标时技术标的有关内容进行施工，并接受我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7. 承包方所提供的植物材料必须符合要求，规范养护施工，且种植植物必须保证 100% 以成活，布展期间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验收不合格部分须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五. 服务委托形式

承包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六. 养护经费核拨

1、完成合同约定第一次布置养护工作（2025 年 9 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完成合同约定第二次（2025 年 12 月）并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完成合同约定第三次（2026 年 4 月）、第四次布置养护工作（2026 年 6 月）经甲方考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完成合同约定全年的布置养护工作并完成审价工作后，支付至最终审价金额的 100%。

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整体效果 20	造型美观，整体效果好，与环境协调	0-10		
		色彩搭配合理，线条流畅	0-10		
2	花材质量 20	花材品质优良	0-10		
		花期、规格一致、生长健壮，无脱节，无病虫害危害症状	0-10		
3	施工质量 30	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	0-10		
		种植质量规范，花卉种植深浅、花卉高低、密度合理	0-20		
4	养护管理 30	养护精细，边线整齐，整体观赏性强	0-10		
		无死株、无空秃、无残花败叶	0-10		
		无杂草、无垃圾，整体环境整洁	0-10		
合计			100		

考核小组：

考核分 80 分（含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当次考核分低于基准分 5 分以内的（包括 5 分），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合同价的 0.5%；当次考核分低于基准分 5 分以下的，注： 每下降 1 分，养护费核扣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